

臺北市萬華區華江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多次招考)

114 年 7 月 2 日教評會通過

一、依據：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教師法」、「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及「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甄選類科及名額：

類別	正取	備取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代理教師兼導師	1	2	本職缺為懸缺代理	1. 聘期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2. 114 年 8 月 1 日以後到職者，以實際到職日起聘。	一、應試者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不足額錄取。 二、甄選後同學年度內本校如有新增代理教師缺額，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由該類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三、報名日期：

(一)第 1 次甄選報名：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8 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

(二)第 2 次甄選報名【因第 1 次甄選無人報名或錄取不足額，辦理第 2 次甄選】：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9 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

(三)第 3 次甄選報名【因第 2 次甄選無人報名或錄取不足額，辦理第 3 次甄選】：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0 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

(四)第 4 次甄選報名【因第 3 次甄選無人報名或錄取不足額，辦理第 4 次甄選】：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1 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

四、報名受理單位：臺北市萬華區華江國民小學人事室（臺北市萬華區環河南路 2 段 250 巷 42 弄 2 號，電話：23064352 分機 170）。

五、報名方式：採電子郵件報名，將報名資料(附件一、二、三、四) 及相關應附證件正本掃瞄以電子郵件寄至本校人事室(86500y@hces.tp.edu.tw)。主旨請註明「報名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試」，逾期不予受理。(寄件後敬請電話確認是否寄達成功，以免失誤)。

六、報名費用：新台幣 叁佰 元整。

(一)臨櫃繳款：請至台北富邦銀行各分行，填寫代收臺北市政府非稅款收入憑單直接存入，匯款機構名稱代碼：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公庫處 0122102，帳號 1605527270000-8，戶名：臺北市立華江國民小學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二)學校繳納現金：可持現金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納。

(三)匯款證明或繳納收據請併同報名資料一起掃描後，以電子郵件寄至本校人事室電子信箱，始完成報名。

七、報名資格：

(一)基本資格：

1. 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款。

2. 各次甄選資格：

(1)第 1 次甄選：持有報考類別之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2)第 2 次甄選：持有報考類別之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第3-4次甄選：持有報考類別之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畢業者。

3.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第7條、第9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之情事(倘報名時未發現而於聘任後發覺，應予以解聘)。

(二)特殊資格：具備本土語言中高級認證者尤佳。

(三)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須依當年甄選簡章（含外縣市）規定，於偏遠地區服務期滿，並取得報考甄選類別一般地區合格教師證書。

(四)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需繳驗駐外館處驗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含中譯本）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報考國民小學教師之證明文件。

(五)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錄取無效。

八、應繳驗表件：【電子郵件報名時請將下列資料依序正本掃瞄，並於報名時間內寄達。】

(一)報名表（自行至本校網站下載）。

(二)國民身分證。

(三)證書

1.第1次甄選：報考類別之教師證書。

2.第2次甄選：報考類別之教師證書或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明書。

3.第3-4次甄選：報考類別之教師證書或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明書或大學畢業證書。

(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需繳驗駐外館處驗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含中譯本）及經教育部認定具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

(五)簡要自傳。

(六)切結書。

(七)匯款繳交報名費新臺幣叁佰元整(匯款證明需列入電子郵件報名資料中)。

(八)下列證明文件無則免附（若檢附，請掃描成電子檔寄送）

1.身心障礙手冊。

2.特殊表現證明文件。

3.其他專長證明文件。

九、甄選方式與成績計算：試教（佔總分50%）及口試（佔總分50%）

(一)甄選方式

1.試教：試教時間約10分鐘。

(1)以報名順序為試教順序，試教時間待報名完成後告知。

(2)以五上國語康軒版或五上數學康軒版任一單元為範圍，自訂教學內容與教學演示，並於現場檢附教學簡案一式3份。

2.口教：約10分鐘，於試教後接續進行口試。口試內容包含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親師溝通、表達能力、儀容舉止、行政事務配合及偶發事件處理等。

(二)成績計算：甄試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凡未達錄取標準(80分)者，不予錄取。

十、甄選日期與榜示：

(一)甄選日期：

1.第1次甄選：114年7月8日13時20分至13時30分報到，依序參加甄選。

2.第2次甄選：114年7月9日13時20分至13時30分報到，依序參加甄選。

3.第3次甄選：114年7月10日13時20分至13時30分報到，依序參加甄選。

4.第4次甄選：114年7月11日13時20分至13時30分報到，依序參加甄選。

在本校人事室親自報到並依報名順序參加試教及口試，逾時15分鐘報到者取消甄選資格。

(二)放榜：

1.第1次甄選：114年7月8日18時前。

2.第2次甄選：114年7月9日18時前。

3.第3次甄選：114年7月10日18時前。

4.第4次甄選：114年7月11日18時前。

錄取人員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於本校網站公告。

十一、申請複查成績之時間及方式：

(一)各次複查時間

1.第1次甄選：114年7月9日上午9時至10時。

2.第2次甄選：114年7月10日上午9時至10時。

3.第3次甄選：114年7月11日上午9時至10時。

4.第4次甄選：114年7月14日上午9時至10時。

應考人如對複試成績有疑義，請持身分證並填具成績複查申請單於上開期間以電子郵件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附件五)

(二)複查手續費新臺幣壹佰元整。

十二、錄取人員報到：

(一)時間

1.第1次甄選：114年7月9日上午10時至12時。

2.第2次甄選：114年7月10日上午10時至12時。

3.第3次甄選：114年7月11日上午10時至12時。

4.第4次甄選：114年7月14日上午10時至12時。

(二)地點：臺北市萬華區華江國民小學人事室。

(三)錄取人員請攜帶學經歷證件正本及相關證件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逾期報到以棄權論。

(四)經甄選錄取者，其教師資格報請教育主管機關審查未通過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五)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附件六，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於報到後三週內補交附件六資料。健康檢查請至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之醫療機構辦理查詢網址

<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1055.aspx>，檢查內容應符合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所訂之一般體格檢查項目；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健康檢查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六)聘任之代理教師應遵守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之規範。(附件七)

十三、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校將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規定，將報名人員資料辦理查詢是否有性侵害犯罪紀錄；且將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查閱報名人員有無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查詢事項。如有性侵害犯罪紀錄或有不得擔任教育人員規定者，應予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原錄取人員不得異議。

(二)經錄取者應參加本校舉辦之教師專業知能研習課程，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之。

(三)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代理教師之獎懲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四)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五)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甄選日程變更者，於本校網站公告。

(六)本簡章自公布日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研議後隨時補充、修正，並公告本校網站。

(七)身心障礙應考人如有考試服務措施之需求，請填寫申請表(附件八)。

(八)申訴專線:23064352-110，申訴信箱:huiyao@hces.tp.edu.tw。

附件一

臺北市萬華區華江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 (由本校填寫):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一吋相片 黏貼處)
出生年月日		民 國 年 月 日		甄 類 選 別	代理教師兼任導師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日 : 夜 : 行動 :	
學 歷	畢 業 學 校		系 、 所	日(夜)間部		修 業 起訖年月	證 書 字 號
修 習 學 分 情 形	教 育 學 分	修 習 學 校		修 習 學 分 數		證 書 字 號	
	專 門 學 分	修 習 學 校 科 目 名 稱		修 習 學 分 數		證 書 字 號	
教師登 記或檢 定情形	種 類		科 目	登 記 機 關	登 記 日 期		證 書 字 號
教 學 經 歷	服 务 學 校		職 称	服 务 期 間	離 職 原 因		備 註
繳 驗 證 件 名 稱	<input type="checkbox"/> 國 民 身 分 證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教 師 證 書 或 修 畢 證 明 或 大 學 畢 業 證 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最 高 學 歷 畢 業 證 書 <input type="checkbox"/> 簡 要 自 傳 <input type="checkbox"/> 切 結 書 <input type="checkbox"/> 報 名 費 繳 交 證 明			<input type="checkbox"/> 身 心 障 礙 手 冊 <input type="checkbox"/> 特 殊 表 現 證 明 文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 他 專 長 類 別 證 明 文 件		證 件 驗 畢 發 還 簽 收 處	電 子 郵 件 報 名 方 式, 無 證 件 發 還 程 序。
	審 查 意 見	<input type="checkbox"/> 資 格 符 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 格 不 符		審 查 人			填 表 人 (已 詳 閱 簡 章 各 項 說 明)
注 意 事 項	1. 請先填妥並簽章，報名時請依序【國民身分證、合格教師證書、畢業證書、簡要自傳、切結書、身心障礙手冊、特殊表現證明文件、其他專長證明文件】。 2. 相關證明文件以原始證件為準。 3. 請採電子郵件報名方式。 4. 審核如有異議，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附件二 臺北市萬華區華江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簡要自傳

一、家庭狀況：	
二、求學歷程：	
三、專長及興趣：	
四、教育理念及過去服務教育優良事蹟：	
五、教學特色：	
六、未來對本校工作的配合與自我期許：	
七、結語：	

附件三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考臺北市萬華區華江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 一、有教師法第 30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
- 二、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等情事。

此致

臺北市萬華區華江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公)

(私)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臺北市萬華區華江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特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臺北市萬華區華江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萬華區華江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複查成績申請表

申請日期： 114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動：
複查結果	

備註：

1. 申請複查成績時間

- (1) 第 1 次甄選：114 年 7 月 9 日上午 9 時至 10 時。
- (2) 第 2 次甄選：114 年 7 月 10 日上午 9 時至 10 時。
- (3) 第 3 次甄選：114 年 7 月 11 日上午 9 時至 10 時。
- (4) 第 4 次甄選：114 年 7 月 14 日上午 9 時至 10 時。

2. 檢附身分證及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親自至本校辦理，並請先至總務處繳費，再至教務處申請複查成績，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3. 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資料。

附件六— 一般體格檢查、健康檢查項目表

體格檢查項目	健康檢查項目
<p>(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p> <p>(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p> <p>(3)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p> <p>(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p> <p>(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p> <p>(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p> <p>(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p>	<p>(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p> <p>(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p> <p>(3)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p> <p>(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p> <p>(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p> <p>(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p> <p>(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p>

附件七

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

前言

教師從事一種神聖志業，具有培育人才和傳承文化之責，教導學生時，應永保專業與熱情，言教與身教並重，謹言慎行，足為學生典範；並致力維護專業尊嚴和提升專業形象，確保教師專業地位為依歸，特訂定本工作守則，以供教師遵循。

壹、專業責任

教師從事一種專業性工作，影響學生學習及未來發展極為深遠，本身具有一定的社會責任。教師在教學過程中，應秉持教育核心價值和正確教育理念，善盡職責，以「教好每一個學生」為己任，並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確保學生學習權益，增進學生學習成效。
- 二、遵守相關法令規定，舉止言行能為學生楷模。
- 三、發揮專業知能，嚴守教師本分，做好教學實務。
- 四、負起輔導學生責任，幫助學生學習與成長。
- 五、參與持續性專業學習，提升教師效能和專業表現。
- 六、實踐教師專業標準，強化教師專業的社會信任。
- 七、關心學校發展，參與校務、行政工作和社會教育活動。
- 八、了解教育發展趨勢，掌握教育議題，協助教育政策推動。

貳、教師教學

教學是教師的主要工作職責之一，教師教學的實施必須能發展設計優質的課程與教材，熟悉並採用多樣適切的教學方法，進行精確而有效的學習評量。因應時代潮流的變遷，教師必須能持續精進自己的教學實務，提供學生適性的教學方法，進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為了進行有效的教學，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依據課程綱要或相關規定，規劃發展適切的課程與教材內容。
- 二、激發學生學習動機，增加學生參與學習的機會。
- 三、依據學生的需求與課程內容，採取合適教學方法。
- 四、使用適當的言語，促進有效教學。
- 五、準時上、下課，課堂時間應留在教學場所。
- 六、採取多元評量方法，評量學生學習成效。
- 七、善用資訊科技與創新教學，持續改善教學實務。

參、學生學習

教師之首要工作在於幫助學生適性學習，應以學習者為中心，宜循循善誘、因材施教，引導學生學習，以開展學生潛能和培養學生核心素養為目標。為促進學生有效學習，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掌握學生背景與課程發展脈絡，建立促進學生有效學習的基礎。
- 二、營造有利於學生學習的氛圍，建立友善信任的學習環境。
- 三、公平對待每一個學生，無分性別、年齡、能力、族群、宗教信仰、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等不同而有不合理的差別待遇。
- 四、鼓勵學生多樣嘗試與學習，豐富學生學習內涵。
- 五、尊重學生學習差異，引導學生適性發展。

- 六、引領學生自主學習，培養主動探究精神，擴大學生學習參與及投入。
- 七、鼓勵學生善用資訊科技或媒材進行學習，並能遵守資訊倫理。
- 八、針對學習落後學生進行補救教學，提升學習成效。

肆、學生安全

確保學生安全為學校重要的工作之一，教師應預防危害安全因素之產生，並提供可讓學生免於恐懼的環境，免受在校園中之偶發事件的傷害，讓學生能安心學習，並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培養學生彼此關懷與相互協助之品德及同理心。
- 二、啟發學生責任心與正義感，預防校園霸凌行為。
- 三、掌握學生出缺席、異常行為或情緒狀態。
- 四、加強教學活動、實驗或實習的安全，營造健康與友善學習環境。
- 五、落實安全教育及防範措施，降低學生意外事件與偶發事故。
- 六、做好導護工作，守護學生安全。
- 七、協助宣導各類安全事項，提升學生安全意識。
- 八、善盡校安事件之通報責任與義務，並妥為處理。

伍、學生輔導

輔導為形塑學生意格發展的重要基礎，基於《學生輔導法》規定，教師應負學生輔導之責任，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培養良好品格及促進全人發展。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必要的生活輔導、學習輔導與生涯輔導。
- 二、落實發展性輔導，並協助介入性輔導及處遇性輔導。
- 三、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激發學生展現向上向善的態度。
- 四、教導學生意理溝通，有效處理人際關係。
- 五、激勵學生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與正向思維。
- 六、主動協助身心、學習、文化或經濟弱勢及其他特殊境遇之學生。
- 七、強化親師合作，共同關注學生健全人格發展與成長。

陸、班級經營

師生在班級社會體系互動情境中，教師採取適當而有效方式，處理班級中的人、事、時、地、物等各項事務，以建構良善的班級氣氛、發揮有效教學的效果，達成全人教育目標的歷程。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建立班級常規，透過班級自治活動，培養學生民主與公民素養。
- 二、協助學生建立自我形象，培養健全人格，並積極正向思考。
- 三、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四、管教學生應符合公平與比例原則。
- 五、透過教室布置與情境規劃，促進學生知情意學習。
- 六、有效運用學生及家長人力資源，提升班級經營效能。
- 七、發展師生良性互動模式，增進師生情誼，打造溫馨和諧班級氣氛。
- 八、建立親師溝通管道，營造良好親師關係。

柒、專業發展

教師透過持續的專業發展，教師專業素養才能獲得滋養，持續注入成長的動

能。教師工作做為一種專業，進行持續的專業發展既是一種權利，更是一種專業的責任和義務。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積極進行在職進修及研究，每學年度至少參加18小時以上之專業發展活動。
- 二、建立教師同儕合作夥伴關係，主動參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提升專業知能。
- 三、透過備課、觀課與議課，進行合作觀摩學習。
- 四、進行公開授課，接受基於提升教學品質所進行之教學視導及評鑑。
- 五、善用專業發展的學習成果，提升教學工作品質。
- 六、持續省思自身教學實務，促進自我精進與成長。
- 七、覺察專業發展需求，參與專業發展活動，成為終身學習典範。

捌、教師自律

專業、學生、學校及社會具有一定責任，應遵守相關法令和專業倫理之規範，並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遵守法令及聘約規定，履行教師職務。
- 二、承諾對教育工作與學生福祉具有使命感及責任感。
- 三、應以公義和良善的基本信念，傳授學生知識，發展學生民主素養及獨立思考能力，協助學生意格的發展。
- 四、維護校譽、謹守師生倫理，以身教和誠信原則指導學生。
- 五、踐行社會公共利益價值，發揮引導社會風氣功能。
- 六、實踐專業倫理，維護教師形象，提升教師專業地位。
- 七、校園內應穿著得體，避免社會觀感不佳。

玖、禁止不當行為

《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享有權利及恪盡義務。教師本於職責應遵守相關法令，不得從事各種不當行為，危害學生權益與損及教師形象。教師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不得體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
- 二、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三、不得洩題或偽造學生成績。
- 四、不得對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 五、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宣傳，強迫學生參加政治團體或宗教活動。
- 六、不得利用師生關係或職權謀取不當利益。
- 七、不得貪汙或收取不當餽贈。
- 八、不得酒駕與吸菸。
- 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

附件八

臺北市萬華區華江國民小學114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心障礙手冊字號		類別	程度別	
聯絡電話	日() 夜()	通訊地址		
考生應考服務項目 (請依實際需求勾選)				
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放大2倍之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報讀試題			
答案卷(卡)	<input type="checkbox"/> 以原答案卷(卡)放大之A4影印本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以A4空白紙代替答案卷(卡)作答			
試場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試場安排在1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考場提供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其他特殊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須另安排座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自備輔具 (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浮貼處		

註：本表填妥後，請先行傳真至本校，並以電話確認，俾憑辦理。
 傳真電話(02)23022503；聯絡電話(02)23064352轉110。